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之部分內容，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